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
號

承辦人：陳柏恩

電話：(02)2331-1817

傳真：(02)2388-2579

電子信箱：Chenbone0501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39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端、youtube連結各1份，高發詐欺手法宣導圖6張

(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1.odt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2.jpg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3.jpg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4.jpg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5.jpg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6.jpg、26752307_1123039646_1_ATTACH7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30秒識詐短影音」宣導系列短片及
「6大高發詐欺手法」宣導圖文，懇請協助推廣，至紹公
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）細部執行計畫辦理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6月17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06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影片檔總計10部，Google雲端連結9部，youtube連結1部（如附件1），宣導圖文6張（如附件2~7），推播期程為1個月（可視各機關單位規定自行安排調整），懇請共同響應推廣，運用各式宣導管道推播行銷，提升國人防詐免疫力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慶國中 1120629



QDA1126004353

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